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3/05-06(02)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聯席會議上團體就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及合併自然護理和環境保護的職務
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一部分：對政府當局重組建議的意見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A. 受影響部門的員工代表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管工分會 [CB(2)690/05-06(01)]	<p><u>支持</u>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建議。</p> <p>對於設立新的漁農環境衛生署(下稱“漁農環衛署”),負責促進和拓展漁農業活動及保持環境衛生,則<u>表示保留</u>,因該等職能並無關連。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部門負責保持環境衛生。</p>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CB(2)690/05-06(02)]	<p><u>支持</u>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p> <p>鑒於促進和拓展漁農業活動與保持環境衛生的事務並無關連,因此對設立漁農環衛署<u>表示保留</u>。漁農環衛署的名稱亦令人誤解,因為在漁農環衛署工作的一萬名員工中,只有200多名漁農事務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轉調至漁農環衛署。</p> <p><u>建議</u>設立專責部門處理有關環境衛生的職務。</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CB(2)690/05-06(03)]	<p>支持重組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建議，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但當局應盡快提供更多有關建議的細節。</p>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CB(2)690/05-06(04)]	<p>強烈反對重組食環署和漁護署的建議。該建議旨在尋求開設高級職位，而非加強提高食物安全工作的支援。重組後，新的漁農環衛署會有超過一萬名員工，大部分來自食環署，約200多人來自漁護署。由於漁護署員工的職責與食環署員工截然不同，工會不明白有何理據進行合併建議。無須因約有200名漁護署員工將會轉調至食環署而把該署易名為漁農環衛署，因為此舉浪費公帑。</p> <p>建議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有關環境衛生的職務。為能更佳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政府當局調派潔淨組的衛生督察負責查驗食物安全的工作。</p>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CB(2)690/05-06(05)]	<p>鑒於新的漁農環衛署只有少數人員負責漁農業事務，建議把新的漁農環衛署易名為環境衛生漁護署，以便更清楚反映該署的主要職能和責任。</p>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CB(2)690/05-06(06)]	<p>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農業主任職系及漁業主任職系均支持集中運用資源提高食物安全的建議，但反對重組建議。</p>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 [CB(2)690/05-06(06)] [CB(2)690/05-06(07)] [CB(2)710/05-06(06)]	<p>為加強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參照國際間的做法，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非把漁護署規管及促進本港漁農業活動發展的職能分拆。</p> <p>職工會深切關注到約200名漁護署員工在轉調至新的漁農環衛署後，權益會受到忽略。</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p>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指出，部門重組後將再無漁農專業。他們<u>建議</u>政府當局設立專家小組詳細研究重組建議。</p>
<p>全體政府獸醫 [CB(2)690/05-06(08)] [CB(2)710/05-06(07)]</p>	<p>漁護署及食環署的獸醫<u>贊成</u>集中運用現有資源處理食物安全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不過，他們反對分拆漁護署的現行職能，並把他們調往3個不同的部門。有關安排偏離採用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的原則。</p> <p><u>建議</u>把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專業集中在單一個食物安全組織內。該食物安全組織的擬議架構載於其提交的立法會CB(2)690/05-06(08)號文件的附件內。</p> <p><u>強烈促請</u>政府當局讓獸醫在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禽畜事宜的各個範疇和決策層面上有更大的參與，以確保禽畜公共衛生計劃得到適當策劃、設計、執行及監管，並確保有關計劃與人類衛生計劃能適當整合和協調。</p>
<p>香港政府華員會 環境保護主任分會 [CB(2)690/05-06(09)]</p>	<p>就下述事項<u>表示關注</u>：</p> <p>(a) 把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職務移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削弱環保署在保護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方面的各項核心職能；</p> <p>(b) 環保署的現行資源不足以應付由漁護署轉調該署的員工，因為落實調職安排後，環保署的職員數目將會增加一倍。</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B. 漁農業界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CB(2)699/05-06(01)]	<p><u>支持</u>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但<u>反對</u>解散漁護署和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p> <p><u>關注</u>部門重組後，並無專責部門照顧漁業利益和提供即時援助，因為新食檢署的主要職能是檢驗、檢疫和規管食品。</p> <p><u>認為</u>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p><u>質疑</u>重組建議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p>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CB(2)710/05-06(01)]	<p><u>強烈反對</u>成立食檢署，因為該新部門負責規管漁農業，而非促進和拓展漁農業活動。<u>質疑</u>重組計劃的成本效益，因為該計劃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總額將達1億5,000萬元。</p> <p><u>認為</u>漁護署在拓展漁農業活動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p> <p><u>認為</u>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香港漁民互助社 [CB(2)699/05-06(02)]	<p><u>反對</u>成立食檢署，因為新部門只負責規管漁農業，而非促進和拓展漁農業活動。</p> <p><u>認為</u>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p><u>反對</u>解散漁護署的建議，因為該署對漁農業界已有充分認識。</p> <p><u>認為</u>提高食品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新界漁民聯誼會 [CB(2)710/05-06(02)]	<p><u>反對</u>成立食檢署執行規管職務，以及成立漁農環衛署促進及拓展漁農業活動的建議。<u>關注</u>部門重組後再無漁農業政策。</p> <p><u>認為</u>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以盡量減少對漁農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這安排將有助漁護署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p>
西貢漁民互助會 [CB(2)710/05-06(03)]	<p><u>同意</u>有需要加強食品安全，並應透過落實“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推行這方面的工作。<u>關注</u>重組後會損害漁農業的權益。</p> <p><u>強烈反對</u>成立食檢署及將漁護署現時的職能移交食檢署、漁農環衛署及環保署。</p> <p><u>認為</u>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香港禽畜業聯會與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CB(2)690/05-06(10)]	<p><u>認為</u>漁護署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以落實“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有關公共衛生及相關檢驗檢疫事宜不適宜交由非專業人員全權負責。</p> <p><u>強烈反對</u>解散漁護署。由獸醫掌管食物安全事宜更為合適。<u>建議</u>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豬會	<p><u>強烈反對</u>重組建議，因為會忽視漁農業的重要性。</p> <p><u>關注重組後</u>，促進及拓展漁農事業會交由對該行業欠缺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高級人員負責。有關建議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p> <p><u>認為</u>不應改動漁護署的架構，並且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p>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CB(2)690/05-06(11)]	<p><u>強烈反對</u>重組漁護署的建議，因為會對漁農業造成負面影響。漁護署現時規管及促進漁農事業發展的職能應繼續由一個部門負責，否則便會削弱漁護署對業界的支援。</p> <p><u>建議</u>為確保食物安全，應由漁護署主導落實“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而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CB(2)710/05-06(04)]	<p><u>認為</u>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實行源頭監控。有關檢驗檢疫等行動方面的職責及促進漁農事業的發展應由單一部門負責。督導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應具備有關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p> <p><u>支持</u>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CB(2)710/05-06(05)]	<p><u>強烈反對</u>重組建議。漁護署落實的“由飼養至餐桌”概念已證實有效，是提高食物安全的最佳方法。漁護署應維持現狀，並擴大該部門的食物安全監察工作。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CB(2)699/05-06(03)]	<p><u>關注</u>重組後，現時由漁護署顧存的農業權益會被忽略。<u>促請</u>當局制訂長遠的農業政策及策略。</p> <p><u>質疑</u>重組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p> <p><u>建議</u>食檢署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職責應由漁護署負責。</p>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CB(2)690/05-06(12)]	<p><u>反對</u>重組漁護署及將該署現有職能移交3個部門的建議。</p> <p><u>同意</u>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進行源頭監控。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p>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p><u>認為</u>應採納食物鏈管理制度(即“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以確保食物安全。</p> <p><u>建議</u>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設立，以便漁護署可繼續擔當促進及拓展漁農事業的角色。</p>
C. 學者／專家	
香港醫學會	<p><u>強烈支持</u>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u>支持</u>將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的建議。</p>
香港營養師協會	<p><u>強烈支持</u>重組計劃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p> <p><u>認為</u>政府當局應與專家及專業人士共同合作，以提高食物安全。</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營養學會	<p>全力支持成立食檢署及漁農環衛署，使食物安全檢驗及管制方面的工作會更集中。</p> <p>建議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以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p>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CB(2)790/05-06(02)]	<p>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以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以避免角色衝突。</p> <p>雖然支持落實“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但無須由單一機構負責執行食物供應鏈各個範疇的工作。</p>
香港獸醫學會 [CB(2)790/05-06(03)]	<p>支持成立食檢署。新部門應由一名“總獸醫師”掌管，以及讓更多獸醫專業人員參與制訂政策過程。</p>
香港中文大學 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 陳恩強教授 [CB(2)790/05-06(04)]	<p>認同重組計劃有以下優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會設有一個專責部門(即食檢署)主要負責整個食物鏈的食物安全工作； (b) 清楚界定食檢署、其轄下5個分處及食物安全中心的職責和架構，亦會避免出現不同部門和單位職責重疊的情況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角色衝突；及 (c) 進行重組可讓政府當局匯集人手和資源，以及統籌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 <p>由於本港的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食物主要由內地供應，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食物安全及源頭管理與內地建立非常良好的溝通和合作。為加強食物監管架構，相關行業／業界、消費者、學者及專家在各個科學委員會應有更大程度的參與。</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 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 課程委員會主席 關海山教授	<p><u>支持</u>重組計劃。</p> <p><u>認為</u>由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因此訂立有效的食物監管機制十分重要。將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是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專責食物監察的政府人員可加強與業界的專家和專業人員合作，以加強食物監管架構。</p>
香港大學 醫學院社會醫學系 [CB(2)807/05-06(01)]	<p><u>強烈歡迎</u>重組建議，以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p> <p><u>同意</u>將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的建議。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可更集中進行食物安全監控工作。</p> <p><u>歡迎</u>進行食物安全管制時採取涉及多個專業的做法，但亦應涉及非政府專業及學術機構。<u>建議</u>應提供撥款進行有關食物安全方面的培訓及研究發展。</p>
香港大學 動物學系副教授 梁志清博士 [CB(2)790/05-06(05)]	<p><u>認為</u>成立食檢署及加強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規管及檢驗工作是良好的構思。</p> <p>由於食物安全是一項複雜問題，假如重組只涉及重整或再行組合漁護署和食環署內各組的人手及資源，而沒有進行全面的管理審核，便無法解決所有問題。落實“由飼養至餐桌”的概念，不一定指規管職能應由單一部門負責。</p>
香港西醫工會 [CB(2)790/05-06(01)] (只提交意見書)	<p><u>全力支持</u>將食環署和漁護署重組為食檢署和漁農環衛署的建議，即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p> <p><u>支持</u>在食檢署內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便匯集資源規管食物安全。</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護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790/05-06(07)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p><u>支持</u>政府加強提升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但對於重組計劃是否可行，以及落實計劃所涉及額外非經常開支表示保留。</p>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教授陳基湘教授 [立法會CB(2)790/05-06(08)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p><u>支持</u>重組建議，由新成立的食檢署一個專責小組監管食物安全事宜。不過，與建議有關的額外支出必須有充足理據支持，獲適當監管及檢討。</p> <p><u>認為</u>重組建議應包括如何善用專家的服務及培養這類專家。</p>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社區及家庭醫學系系主任胡令芳教授 [立法會CB(2)790/05-06(09)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p><u>強烈支持</u>建議，因為很多發達國家亦成立類似的機構以改善食物安全。<u>認為</u>規管巡查與促進漁農業發展的職能應由兩個不同機構負責。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可使處理食物安全的工作更有針對性。</p>
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 [立法會CB(2)790/05-06(10)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p><u>支持</u>政府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及成立專責食物安全的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p> <p><u>認為</u>監管食物安全的職能與促進本地漁農業發展的職能應分別由兩個政府部門執行。把上述兩個職能分開，可避免由同一個部門執行該兩個職能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此舉亦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建議的以“食物鏈模式”確保食物安全和質素的模式，該模式已在多個海外國家推行。</p> <p><u>認為</u>新架構下的監管食物安全職能最好由一個跨專業小組執行，成員應包括醫生、化驗師、流行病學家、微生物學家、營養師、食物毒理學家、生物科技專家及獸醫等。</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D. 其他相關行業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790/05-06(06)號文件]	<p>支持成立專責部門，為食物安全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p> <p>認為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應建基於“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新成立的食物安全監管部門應由專家領導，包括獸醫、植物學家、醫生及衛生督察。應向相關行業從事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再培訓。</p> <p>政府當局應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人手需求提供更多資料。</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807/05-06(02)號文件]	<p>支持重組食物安全職能，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p> <p>認為成立食檢署可集中處理風險評估、改善與內地溝通及為食物安全提供“一站式”服務。重組漁護署把規管執法的工作與管理和拓展漁農業批發／零售市場的工作分開，可避免出現利益衝突。</p> <p>建議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不應只由醫生負責。來自政府、食品工業及學術界的資深食物科學專家、微生物學家、食物毒理學家及營養學家，亦應參與該中心的工作。</p> <p>認為成立食物標準工作小組，是一項很大的進步。該小組的成員應包括一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會員。建議當局應聯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其他有關人士成立食物安全專責小組，以便更有效處理日後出現的食物危機。</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807/05-06(03)號文件]	<p><u>支持</u>政府當局加強監管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的措施，但對重組安排有<u>保留</u>，因為重組建議未能完全找出現時間問題癥結及解釋如何解決問題。</p> <p>原則上<u>支持</u>從源頭進行監管、改善與內地的溝通、成立食物安全中心、食檢署及食物標準工作小組，以及把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保署合併的計劃。</p> <p><u>建議</u>邀請相關行業的代表加入食物標準工作小組。</p>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826/05-06(01)號文件]	<p><u>全力支持</u>政府有關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p> <p><u>希望</u>有更多來自食品工業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參與食物安全管理的工作。</p>
香港副食品五行關注組	<p><u>支持</u>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p> <p><u>建議</u>當局為有關行業及公眾人士提供教育課程，幫助他們瞭解食物安全監管架構。</p>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p><u>歡迎</u>重組計劃，並支持盡快成立專門負責監管食物安全的部門。認為把漁護署的自然護理職能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職能移交環保署的安排<u>適當</u>。</p> <p><u>希望</u>政府當局應減少繁瑣程序並在新的規管架構開始運作後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p> <p><u>認為</u>有需要與內地就食物安全建立有效的溝通及通報機制。</p> <p><u>建議</u>食物標準工作小組成員應該包括食品工業的代表。</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p><u>支持</u>成立食檢署，為食品工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應該精簡食物安全監管的運作程序。</p> <p><u>建議</u>食物標準工作小組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p>
港九鮮魚行總會	<p><u>支持</u>推行“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及源頭監管，以保障公眾健康。</p>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p><u>建議</u>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合作並展開更有效的源頭監管。</p>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p><u>支持</u>政府當局重組現行部門及食物安全規管職能的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為業界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促進不同食品行業的發展。</p>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p><u>歡迎</u>重組計劃，因此舉可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p>
海外入口菓菜商會	<p><u>支持</u>加強食物安全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對於解散漁護署則有<u>保留</u>，因為該署與食品批發商一向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規管食品批發的工作應繼續由漁護署執行。</p>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p><u>支持</u>加強規管食物製品的措施。</p>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p><u>原則上支持</u>政府當局改善食物安全及加強對食物規管的措施。</p> <p><u>建議</u>邀請食品工業的專家及代表加入食物標準工作小組。</p>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790/05-06(11)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p>歡迎成立食檢署及推行“由飼養到餐桌”的食物安全概念。</p> <p>認為執行檢控工作並不是唯一可以提升食物安全的途徑。當局應平衡業界的權益。</p>

第二部分：諮詢受影響部門及利益相關者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90/05-06(05)號文件]	<u>不滿</u> 政府當局在頒布改組計劃前未有諮詢有關的員工協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 [立法會CB(2)690/05-06(06)號文件] [立法會CB(2)690/05-06(07)號文件] [立法會CB(2)710/05-06(06)號文件]	<u>不滿</u> 政府當局在頒布重組計劃前未有諮詢受影響的部門。雖然當局其後曾就重組計劃舉行數次簡報會，但管理層未能解答與會者提出的部分問題。有關員工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員工表達的關注及意見。
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 [立法會CB(2)690/05-06(09)號文件]	<u>不滿</u> 政府當局處理重組計劃的手法。環保署職員在2005年12月9日才得悉重組計劃。礙於通知時間短暫，職方未能詳細討論重組計劃。 <u>要求</u> 政府當局給予受影響員工充分機會，就重組計劃表達意見。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699/05-06(01)號文件]	<u>不滿</u> 政府當局在推出重組計劃前未有諮詢漁業界。
香港漁業聯盟	<u>要求</u> 政府當局向漁農業界詳細解釋重組計劃的優點。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立法會CB(2)710/05-06(05)號文件]	<u>認為</u> 政府當局在着手推行重組計劃前應考慮有關員工的士氣及受影響行業的意見。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99/05-06(03)號文件]	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展重組計劃前應諮詢漁農業。
香港大學動物學系副教授梁志清博士 [立法會CB(2)790/05-06(05)號文件]	鑒於政府獸醫對重組計劃表示極度關注，認為政府當局在敲定並推行重組計劃前應全面諮詢相關人士。
香港護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790/05-06(07)號文件] (只提交書面意見)	認為政府當局在敲定重組計劃的細節前，應全面諮詢所有相關人士及有關行業。

第三部分：其他相關事項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提出的意見及／或建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管工分會 [CB(2)690/05-06(01)]	政府當局應確保受影響的員工的服務條件不會受重組影響。 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解決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職系人手短缺的問題。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CB(2)690/05-06(02)]	政府當局應確保受影響的員工的服務條件不會受重組影響。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CB(2)690/05-06(03)]	政府當局應保證重組計劃並不是裁減職員的行動。應讓受影響的員工盡早知道新部門的組織架構，特別是員工的晉升前景會否受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他們可履行新職務。 應考慮把漁護署現時聘用的臨時職員改為常額職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CB(2)690/05-06(04)]	由於新的漁農環境衛生署主要負責維持環境衛生，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政府當局首先解決食環署衛生督察人手短缺的問題，而非推行重組計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CB(2)690/05-06(05)]	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檢討食環署衛生督察的緊絀人手。為決問題，可調配高級巡察員履行一些原先由生督察負責的職務。 管工職系的名稱應予更改，使能更佳反映其擴大後的職責。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月13日